**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2020修订讨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活动中的作用，促进学校教科研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章程和实际情况，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制定科研规划、申报教科研项目及成果评审、学术咨询的最高学术议事机构。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把握学术方向，弘扬学术道德；倡导学术民主，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增进学术交流；推动学术进步，促进学校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17～23名委员组成（单数组成），其中校外委员7-9名；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秘书长由主任提名，其他委员由各系、部、处、室推荐，交校务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校长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坚持原则，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2．学术造诣较高，在本学科或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学术成果。担任学术委员之前的两年内，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3. 校内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校外聘任委员原则上应为高校在职正高专业技术职务。

4．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全局观念和履职能力，热心参与学术研究的审议与评定等工作。

5．身体健康，能胜任学术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3年，可连聘连任。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应高于委员总数的2/3。在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岗位变动，对部分委员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担任委员：（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二）因各种原因不便于继续担任此项工作的；（三）无正当理由，不完成相关事务或不出席委员会会议达到学年总量1/3的；（四）不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五）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缺额，由委员会讨论补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责：

1．参与审议学校中长期教育、科研发展规划；对学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或评议性意见。

2．参与评审学校各类科学研究课题；参与评审教学和科研成果，鉴定教学和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受理有关学校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评议、审议事项。

3．参与苏州市和联合学院的专业（学科）带头人评选、评议和推荐工作。

4．参与评价和考核各类科研项目主持人、专业（学科）带头人的主要工作。

5．参与学校教师发表论文的期刊分类及奖励等级标准的审核、认定。

6．评审学校设立和认可的教学、科研等学术奖项。

7．参与对申报技术职称人员科研学术水平的评价、认定。

8．受学校委托，代表学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其他学术工作；对学术领域某些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

9．指导、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10．完成校长委托的其它学术任务。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到会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2/3，方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秘书处负责收集和准备，报请主任委员审定。对于需听取委员咨询意见的议题，应事先将有关资料发至每位委员，以做好发言准备。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学术民主，讨论议题可充分发表意见。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议结果，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议题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但在学术问题上，注意尊重少数人的意见。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议题回避制度。当议题涉及到会委员时，该委员在讨论该议题时应予回避。对会议讨论情况尤其涉及不同意见时，不得在会外散布或泄漏。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讨论某些特殊的学术事宜时，可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加会议，广泛听取意见。对于某类学科的特殊问题或某些专业性很强的学术事项，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可组成专门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专家组形成初步评审结果，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后，再报校务会审议。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日期、地点、出席委员人数、缺席委员名单、议题、评审意见、审议结果或会议形成的集中意见等。会议记录及相关材料由秘书处保管和归档。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3.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勤勉尽职，按时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不得无故缺席；

4.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会议纪律。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专项活动经费，用于学术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其他各项学术活动。

第十九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需要补充、修改，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的各类学术决议、决定，经主任委员签字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本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之日起试行，原有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